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臺中市政府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盧秀燕
上　訴　人
即被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邱于芸

一、上列上訴人即被上訴人臺中市政府、上訴人即被上訴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結餘款等事件，上訴人臺中市政府、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因不服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30日所為109年度重訴字第5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到院，均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

二、查本件上訴人臺中市政府僅就利息起算日部分提起上訴，性質上非屬人格權與身分權之紛爭，應認屬財產權之訴訟，並因其訴訟標的價額，因不能預知判決確定日致不能核定，故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之規定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6,002元。茲限上訴人臺中市政府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人臺中市政府之上訴。

三、查本件上訴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上訴部分，依其聲明上訴狀所載之訴訟標的為10,00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150,000元。茲限上訴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人台灣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上訴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之規定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秀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就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子瑩